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 2025-00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且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关联董事陶冶先生回避表决。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 3 同意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或物价部门发布的指导价为参考协商确定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 预计金额	2024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动力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 纤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4,004.40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调整
向关联人租赁 房屋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 纤集团有限公司	242.00	242.20	
向关联人出售 废料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 纤集团有限公司	12.00	13.13	
向关联人采购 加工服务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 司	2,800.00	1,541.13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 调整
合计		7,654.00	5,800.86	

注：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额	占同类业 务比例 (%)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变动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 动力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 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4,207.65	100.00	4,004.40	预计业务规模增 加
向关联人租赁 房屋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 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242.20	100.00	242.20	
向关联人出售 废料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 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8.00	13.13	
向关联人采购 加工服务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 公司	2,619.47	100.00	1,541.13	预计业务规模增 加及原料储备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江苏新苏化纤有限 公司	2,300.88	100.00	0.00	预计业务规模增 加及原料储备
合计		9,385.20		5,800.86	

注：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冶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12 日

主要控股股东：苏州英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盟实业”）持股 72.00%，苏州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创投”）持股 28.00%。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秋路 8 号江南大厦 605 室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产品，回纺涤纶三维卷曲短纤维及各种涤纶短纤维；销售：精对苯二甲酸、乙二醇。废塑料瓶片、废塑料收购。港口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新苏化纤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冶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11 日

主要控股股东：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苏阳路 8 号 4 幢 1 楼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陶冶先生控股的苏州市江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英盟实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苏州市中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纤”）99.50%的股权，江南化纤及其全资子公司新苏化纤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述股权关系，上述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房屋租赁、采购加工服务、购买动力、销售废料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采取物价部门核定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与需要，同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且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